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福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福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彥森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總幹事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總幹事 文府國小家委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09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活化社區閒置空間
1. 優化山水(風雨球場，藍、羽球公用)
2. 全民課程，老、幼共餐
3. 連結榮總、九番埤建設里民養生步道

二、交通路網升級
1. 爭取增設高鐵→高榮區間環狀公車
2. 爭取捷運紫線站口直達高榮院區
3. 爭取增設里內汽車停車位 200 個及機車停車位 500 個起

三、發展醫療科技 AI 強強聯手 福榮更美好
1. 協助榮總急診室、停機坪東移新院區，永久解決榮總路救護噪音
2. 協助爭取擴大榮總東院區增設國防醫學院高雄分校，首創全台醫療科技產業園區

四、安全守護
1. 爭取交通號誌，改善榮總路與榮德街口交通事故
2. 爭取榮總東路，紓解榮總路大塞車
3. 治安零死角，擴充里內監視設備
4. 大中路、民族路至霞海路人行道通盤改善，重新鋪設
5. 協助福山里設置地下蓄洪池(5 萬噸)，旱季停車、雨季治洪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秉義 	台灣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畢業	1.國民黨資深黨員 2.榮總資深19鄰鄰長 3.福山里巡守隊總幹事暨分隊長 4.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服務協會創會前總幹事 5.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協調員 6.社團法人屏東縣玄霖慈善會委員 7.公寓大廈管理幹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政 見:

1. 轄區內有榮耀公園、福山公園(原藥用植物園)、榮德公園、山水社區公園、兒童公園等五座大小公園，爭取公園開設地下停車場(塔)，改善里民停車問題。
2. 針對轄內道路交通流量全面體檢，①汽機車華夏路往北行駛，汽車依號誌左轉，機車須民族路待轉，機車為省時，汽機車大量速快經由榮總路榮德街往北行駛，導致附近居民安全險象環生。②民族路與榮佑路及榮耀街等幹道或出入口，因上、下班車輛進出頻繁、車流量過多而造成壅塞，亟待改善交通瓶頸。
3. 推動活動中心「多功能複合化」：保留原有功能，增建運動空間，引進民間 OT 進駐經營運動中心，讓里民有更舒適的休憩與運動多元空間。
4. 推動里內轄區道路全面體檢，尤其民族路人行道種植路樹嚴重造成路面凹低不平整，易造成路面受損行人傷害。
5. 推動成立學區導護志工，將「學校家長的事」轉化為「在地社區的共同責任」。
6. 成立社區合唱團，凝聚社區居民，以藝術文化推動社區特色營造與守望相助。
7. 設立 Line@群組，並擴大社區各鄰與大樓管委會相互結合交流與互動，延續打造健康快樂和諧社區家園。
8. 推動年長者將規劃老人共餐、樂齡課程、輔具資源整合等作為，以符長照需求。
9. 民族路主要幹道增設噪音偵測系統，有效杜絕噪音車輛及亂鳴喇叭行為影響社區居住品質，還靜於民。
10. 推動成立福榮里巡守隊及志工團，提升社區治安、維護環境與落實關懷照顧。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萬春賢 	河濱國小 七賢國中 立德商工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連三屆福山里長，文府國小家長委員會第3、4、5屆會長，福山國小家長委員會第七屆會長，福山國中家長委員會第8、9、10屆會長，高雄市一心國際獅子會會長，高雄市國際青年商會會長，高雄市城北國際同濟會會長，現任社團法人高雄市警民愛心慈善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2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結合市議員、立法委員將民族路與大中路交界，民族路至霞海路交界的人行道全面刨鋪，讓所有用路人能夠通行安全。
2. 將榮總路山水社區老舊的活動中心重新整修，結合社福團體、宗教團體來成立社區關懷據點，讓社區長輩星期一至星期五能夠有靜態和動態的休閒場所，在中午能夠享用素食餐點。
3. 將榮總路山水社區的籃球場重新整修，讓社區孩童能夠在此打球運動，有個快樂的童年。
4. 擴大整編成立社區巡守隊，結合左營分局及博愛四路派出所加強巡邏，成立環保志工隊，協助打掃社區公園道路，讓社區里民能生活在整齊清潔，安全舒適的福榮里，平安、幸福、快樂。
5.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招募有志人士來共同推廣社區所有活動，結合里內國小、國中、高中及國際社團、藝文團體定期在里內各級學校川堂、學生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舉辦社區親子活動、藝文活動、捐血活動；來提升里民的生活藝術品質及里民的親子互動。
6. 結合高雄市各加工區、工業區廠商在里活動中心舉辦招商及徵才活動，提升社區里民的就業機會。
7. 固定每年舉辦一次里民自強活動一日遊，讓里民能夠藉活動來互相認識，達到遠親不如近鄰的互相關照善意。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722	新莊高中二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榮里	1,2,3		
0723	新莊高中一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榮里	4,8,10,15		
0724	文府國中三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華里文府路401號	福榮里	6,7,21		
0725	文府國中三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華里文府路401號	福榮里	17,23,24		
0726	文府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福華里文府路401號	福榮里	16,18,20,22		
0727	福山福榮福愛福華聯合里活動中心一樓	高雄市左營區福榮里榮總路201號	福榮里	9,13,19	福榮里	
0728	福山福榮福愛福華聯合里活動中心二樓	高雄市左營區福榮里榮總路201號	福榮里	5,11,12,14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